



2021年10月29日

致中介人的通函

證監會與金管局就利潤幅度及其他作業手法 進行共同主題檢視的結果

1. 本通函旨在分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下統稱為**兩家監管機構**）在進行2020/21年度的共同主題檢視時，就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及所採取的其作業手法和披露交易相關資料方面而觀察到的一些主要事項。

處理和披露有利的價格差異、利潤幅度及定價安排

2. 中介機構替客戶進行交易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當接獲客戶買入或賣出投資產品的要求時，中介機構可就限價盤價格¹達成協定，並向市場發出客戶交易指示，以待執行。當交易指示被承接時，若客戶交易指示獲執行的價格較可接盤的對手方所報的指示價為佳，便會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3. 兩家監管機構檢視了選定的中介機構處理有利價格差異的手法，其中包括有否為規管如何處理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收益而制定充足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在中介機構保留因有利的價格差異而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收益的情況下，有否向客戶妥善披露其對有關收益的處理手法。
4. 兩家監管機構留意到，選定的中介機構的作業手法各有不同：有些將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收益全數轉交予客戶，而另一些則會保留全部或部分收益。部分中介機構並無就處理有關收益的方式，制定妥善的政策及程序。應達到的相關監管標準載列如下：
 - 若中介機構在某交易中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行事，便不應保留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收益。
 - 若中介機構在背對背交易²中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其可保留有關收益，但前提是其應就此安排向客戶作出披露或與客戶達成協定（見第8(e)段）。
5. 在利潤幅度及定價安排方面，中介機構可向其客戶提供標準收費表，或與他們訂立雙邊定價協議，並在進行交易前或進行交易時將各項費用及收費告知客戶。兩家監管機構對選定的中介機構所採取的作業手法進行了檢視，以核查它們所收取的利潤幅度或費用是否符合其向客戶披露的標準收費表或與客戶協定的定價安排。我們留意到部分中介機構：

¹ 限價盤價格通常是參照在交易指示被承接時，中介機構從可接盤的對手方獲取的最佳指示報價及擬向客戶收取的利潤幅度來釐定。

² 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8.3(a)(ii)段。

- 沒有制定適當的監控和監察措施，以確保依循收費表或與客戶達成的雙邊定價協議來收取利潤幅度或費用；或
- 並無提供清晰而詳細的指引，以規管如何訂立雙邊定價協議。

披露交易相關資料

6. 兩家監管機構亦檢視了中介機構在披露交易身分、收益及其他交易相關資料方面，遵守《操守準則》第 8.3、8.3A 及 10.2 段所載的監管規定的情況。
7. 兩家監管機構識別到一些沒有遵守交易相關披露規定的情況，並期望中介機構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已要求有關中介機構糾正所識別到的問題。我們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分別載於附件 1（關於持牌法團）及附件 2（關於註冊機構）。

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8. 中介機構應（除其他措施外）：
 - (a) 制定妥善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規管如何處理在交易後的利潤幅度修訂、有利的價格差異、定價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和審批雙邊定價協議）和根據《操守準則》第 8.3A 段作出所須的披露；
 - (b) 確保員工理解中介機構在交易中以何種身分行事，以及妥善向客戶披露該身分；
 - (c) 確保就任何雙邊定價安排與客戶達成書面協定；
 - (d) 在訂立交易前或訂立交易時，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披露金錢³及非金錢收益——若中介機構只告知客戶它就分銷某投資產品而可從產品發行人收取的金錢收益或將會從背對背交易賺取的銷售利潤，已載列於先前向客戶提供的標準收費表⁴內，並在訂立交易前或訂立交易時只要求客戶參閱該標準收費表，但沒有披露金錢收益或銷售利潤的具體資料，這並不足以符合在《操守準則》第 8.3(a)段下的披露規定；
 - (e) 就中介機構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背對背交易而言，在進行交易前或進行交易時，就以下事宜向客戶作出書面披露（可作一次性披露）或與客戶達成書面協定⁵：
 - 其不會保留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收益；或
 - 其將會保留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收益，以及；
 - 該中介機構將會保留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全部還是部分收益⁶；及
 - 該中介機構是否會保留因有利的價格差異而產生超出在訂立交易前或訂立交易時向客戶披露的收益的任何差額（**相關變動**）；

³ 中介機構應在訂立交易前或訂立交易時具體地披露金錢收益或銷售利潤佔投資額的百分率上限（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百分率）或等值金額。

⁴ 這亦適用於雙邊定價安排。

⁵ 中介機構應盡快採取行動以遵守有關披露標準；但如需作出重大的系統或運作更改，便應在不遲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六個月遵守有關披露標準。

⁶ 依據《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誠實及公平）及第 6 項一般原則（利益衝突）。

- (f) 在中介機構保留因有利的價格差異而出現超出向其客戶披露的金錢收益的差額的情況下，在每次交易後盡快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披露相關變動的實際金額或該項交易的實際金錢收益金額⁵；
 - (g) 向員工清楚傳達內部政策及監管規定，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
 - (h) 實施交易前預防性監控措施及／或交易後偵測性監控措施，以防止或偵測任何偏離中介機構的政策及程序的情況；
 - (i) 制定充足的匯報機制，以確保任何與定價安排有關的嚴重違規情況或不足之處均獲及時上報至高級管理層；及
 - (j) 備存妥善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雙邊定價安排的條款），以顯示其已遵守相關的規定。
9. 中介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注意，他們在確保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和遵守恰當的政策及程序方面，需承擔首要責任。他們應參照本通函所列明的應達到的標準，檢視其系統、監控措施及程序，並確保其遵守《操守準則》內的監管規定。
10.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455** 與證監會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的郭嘉慧女士聯絡或聯絡你的個案主任，或致電 **2878 1903** 聯絡金管局銀行操守部的潘寶儀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

連附件

完

HKMA/B1/15C
SFO/IS/030/2021